

二零零六年六月十三日
討論文件

立法會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

基因改造食物的擬議自願標籤指引

目的

本文件旨在向委員簡報擬備「基因改造食物自願標籤指引」(指引)的進度。

背景

2. 基因改造食物是指任何食物或食物配料，本身是或衍生自利用現代生物科技改造了遺傳物質的生物。世界衛生組織指出，目前在國際市場上出售的基因改造食物都已通過風險評估，估計不會對人類健康帶來風險。而在標籤基因改造食物方面，國際上現時仍未就標籤方法達成共識。雖然如此，有些國家或地區已各自就基因改造食物標籤訂立要求。現時國際間的基因改造食物標籤制度概述於附件一。

國際間的基因改造食物標籤制度

3. 現時，不同國家及地區的基因改造食物標籤政策均有所不同，但大致上可分為自願性標籤制度及強制性標籤制度。強制性標籤制度又可再分為只強制標籤特定基因改造產品及強制性標籤所有產品兩種。

自願性基因改造食物標籤制度

4. 在自願性標籤制度下，只有當基因改造食物的成分組合、營養價值及與致敏性等與原來品種有顯著分別時，才要加上標籤。美國及加拿大均實施自願性基因改造食物標籤制度。

只強制標籤特定基因改造食物

5. 只有當特定的食物含有基因改造成分時，才要標籤。採用這制度的國家或地區包括日本，南韓，台灣和中國大陸。

強制性標籤所有基因改造食物

6. 該制度要求所有食物或食物配料若含有超過特定閾限值的基因改造成分時都要標籤。歐盟，澳洲及新西蘭都實施這種制度。

食品法典委員會就基因改造食物標籤制度的討論

7. 基因改造食物標籤制度屬食品法典委員會的食品標籤委員會的管轄範圍，該委員會就基因改造食物標籤制度草擬了一份供討論的指引草稿。不過，直至二零零六年，該委員會仍未就此達成共識。由於各成員對基因改造食物標籤制度的分歧甚大，相信食品法典委員會難於短時間內就有關問題達致共識。

香港基因改造食物標籤制度的發展

8. 當局於二零零一年二月至五月就基因改造食物的標籤制度進行公眾諮詢，並於二零零二年四月進行規管影響評估。當局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二十日的會議上向委員匯報，規管影響評估報告發現在本港推行強制性基因改造食物標籤制度的多個障礙，包括國際間對於基因改造食物的標籤尚未達成共識。業界建議實施基因改造食物自願性標籤制度，當局支持有關建議並與業界緊密合作，共同制訂該自願性標籤指引。並成立了一個成員包括製造、批發、零售業界、商會、消費者團體以及不同政府部門的基因改造食物自願性標籤制度工作小組(工作小組)，負責制定指引。

指引

9. 經過五次會議和詳盡討論後，工作小組同意下列四項有關基因改造食物自願標籤制度的原則：

- (i) 原則一：基因改造食物標籤應符合香港法例的規定，特別是有關管制食物安全的《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第 132 章)，
- (ii) 原則二：考慮到在收割、運送、加工和貯存的過程中，基因改造和非基因改造的農作物可能會不經意地混在一起，因此指引把標籤個別食物配料的閾限值定於百分之五。此閾限值反映現階段業界實際能達至的水平；
- (iii) 原則三：若基因改造食物與原來品種有顯著分別，例如在成分組合、營養價值、妨礙人體吸收營養的因子、毒性物質的含量、含有致敏原、擬定用途及加入動物基因等，則建議在食物標籤上另加說明；以及

- (iv) 原則四：為免誤導消費者，若食物沒有對應的基因改造品種存在，則不建議使用“反面標籤”(即“不含有基因改造成分”的標籤)。

指引的草稿載於附件二，以供參考。

業界的反應

10. 我們從工作小組得悉，部分業界人士表示如能獲取有關資料，將會依照指引為基因改造食物加上標籤。另有意見指由於考慮到成本會有所增加，中小企業在現階段或未能遵照指引辦理。

未來路向

11. 聽取各委員的意見和建議後，我們會向食物業界發出指引，以供參考。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
食物環境衛生署
食物安全中心
二零零六年六月

國際間的基因改造食物標籤制度

標籤制度	自願性標籤		強制性標籤					
			強制性標籤所有產品		只標籤特定產品			
地區	美國	加拿大	澳洲及新西蘭	歐盟	中國大陸	南韓	台灣	日本
標籤的要求	<p>1. 當基因改造食物的成分組合與原來品種有顯著分別</p> <p>2. 含有未預期的致敏源</p>	<p>當基因改造食物構成健康及安全問題</p> <p>閾限值 -- 5%</p>	<p>所有供售賣的基因改造產品 – 包括食物及配料 – 如含有基因改造物質或蛋白質，必須標籤其基因改造的情況</p> <p>閾限值 -- 1%</p>	<p>所有以基因改造生物製造的食物，不論於製成品中是否含有可檢測的基因改造含脫氧核糖核酸或蛋白質，均須標籤。</p> <p>閾限值 -- 0.9%</p>	<p>中國農業部規定：指定類別的基因改造農產品及其食品，包括大豆，粟米，油菜，棉花及番茄均須標籤。中國衛生部亦有負責規管基因改造食物的標籤。</p> <p>沒有指定閾限值</p>	<p>標籤指定類別的基因改造農產品，包括大豆，粟米，大豆芽及馬鈴薯</p> <p>標籤指定的食物，如含有基因改造大豆，粟米或豆芽作主要成分(即含量最高的5種成分)</p> <p>閾限值 -- 3%</p>	<p>食物及農產品中含有基因改造大豆或粟米，包括豆粉和粟米粉</p> <p>閾限值 -- 5%</p>	<p>食物及農產品中含有基因改造大豆(包括豆芽)，粟米，馬鈴薯，油菜籽及棉花籽</p> <p>閾限值 -- 5%</p>
獲豁免的食物	無	無	<p>1) 高度精煉食品，佔食物不多於0.1%的加工助劑、添加劑及調味料等</p> <p>2) 於銷售點製造的食物</p>	無	無	<p>非指定類別的基因改造農產品及加工食物，和含有無法檢測基因改造成分份量的食物</p>	<p>醬油、黃豆油(沙拉油)、粟米油、粟米糖漿、粟米澱粉及其他高加工食物而最終產品中不含基因改造物質或蛋白質之黃豆、粟米加工食品</p>	無

<p>反面標籤 (即表明不含基因改造成分的標籤)</p>	<p>1. 不准採用絕對性字眼，如“完全不含基因改造成分” 2. 不准用於沒有相對基因改造品種的食物，因會造成誤導</p>	<p>不准採用絕對性字眼，如“完全不含基因改造成分”</p>	<p>自願性的反面聲稱必須正確無誤、清晰及有根據支持</p>	<p>可用“完全不含基因改造成分”標籤，但聲稱必須正確及不會造成誤導</p>	<p>無</p>	<p>加工食品不准用“非基因改造成分”及“完全不含基因改造成分”等標籤</p>	<p>採用非基因改造大豆和粟米的食物可標籤為“非基因改造成分”</p>	<p>只准用於採用非基因改造原料和於製造和分發過程中以IP 認證(identity preservation)分隔處理的食品</p>
<p>標籤格式</p>	<p>待定，有效日期未確定</p>	<p>指定的句語緊接於食物名稱或食物成分 例如： “基因改造產品”“經基因改造”</p>	<p>指定的句語緊接於食物名稱或食物成分</p>	<p>應標籤為： “經基因改造” 或 “用基因改造(生物名稱)製造，但不含基因改造生物”</p>	<p>指定的句語緊接於食物的名稱或食物成分 例如： “轉基因 XX” “轉基因 XX 加工品” “轉基因 XX 食品” “以轉基因 XX 食品為原料”</p>	<p>指定的句語緊接於食物或食物成分的名稱 基因改造農產品： “基因改造大豆” “以基因改造大豆種植的豆芽” 加工基因改造食物(須於包裝的正面標示)： “基因改造食物” “以基因改造(成分名稱)製造的食物”</p>	<p>應標籤為： “基因改造黃豆(或粟米)” 或 “含基因改造黃豆(或粟米)”</p>	<p>指定的句語緊接於食物或食物成分名稱 例如： “大豆(基因改造)” “大豆(沒有與基因改造大豆分隔處理)”“非基因改造”</p>

草稿

基因改造食物自願標籤指引

目的

本指引載述了為基因改造食物加上標籤的基本原則，以便業界為消費者提供真確有用的資料。

引言

2. 國際間正致力訂立一套公認的基因改造食物標籤制度，但現時食品法典委員會(Codex Alimentarius Commission)仍未就此達致共識，相信一套國際認可的標準亦不能在短期內制定。雖然如此，有些國家已各自就基因改造食物標籤訂立準則。為了加強消費者對基因改造食物的認識及作出選擇，食物安全中心支持本地食物業界主動為基因改造食物設立自願標籤制度。食物安全中心為此成立了一個工作小組，成員包括食物業界、消費者委員會及有關政府部門的代表，負責制定有關指引。

3. 本指引純屬建議性質，並無法律效力。業界可自行決定是否採納。然而，業內人士應積極採納這個由業界、消費者團體和政府部門代表共同制定的指引。業界人士亦必須注意不可對食物作出虛假的說明，所有食物標籤均要符合《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第 132 章)第 61 條的規定。[第 61 條的條文載於附錄。] 本指引將因應科技的發展及國際間有關基因改造食物標籤制度的進展而作出修改。

基本原則

4. 本指引包括以下之基本原則：

5. **原則一：**《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第 132 章) 就本港的食物安全管制訂定條文。該條例第 61 條規定，任何人士不得對其出售的食物給予，或在其為出售而展出的食物上展示對食物作出虛假說明的標籤。此外，《食物及藥物(成分組合及標籤)規例》亦訂明，凡屬預先包裝食物，均須依照規定的方式加上標記及標籤。

6. **原則二：**考慮到在收割、運送、加工和貯存的過程中，基因改造和非基因改造的農作物可能會不經意地混在一起，因此本指引把標籤個別食物配料的閾限值定於百分之五。此閾限值反映現階段業

界實際能達至的水平。

7. **原則三：**在以下的情況下，若基因改造食物與原來品種有顯著分別時，則建議在食物標籤上另加說明：

- (a) 成分組合或營養價值¹方面與原來品種有顯著的分別；
- (b) 妨礙人體吸收營養的因子或毒性物質的含量與原來品種有顯著的分別；
- (c) 含有原來品種所沒有的致敏原；
- (d) 食物的擬定用途與原來品種有顯著的分別；或
- (e) 在源自植物的食物內加入動物基因。

8. **原則四：**為免誤導消費者，若食物沒有對應的基因改造品種存在，則不建議使用“反面標籤”(即“不含有基因改造成分”的標籤)。

適用範疇

9. 這指引適用於含有已知有基因改造品種的食物或食物配料的預先包裝食物²。

詳細指引

釋義

10. 下列定義適用於本指引。

“基因改造食物”(genetically modified (GM) food) 指任何食物或食物配料，本身是或衍生自利用現代生物科技改造了遺傳物質的生物；

¹ 政府分別在二零零三年十一月及二零零五年四月提出營養資料標籤制度的建議及修訂建議。有關基因改造食物的標籤並不會影響建議中的營養資料標籤要求。

² 為免誤導消費者，若食物沒有對應的基因改造品種存在，則不建議使用“反面標籤”(即“不含有基因改造成分”的標籤)。

“不含基因改造成分”(GM free)指任何完全不含基因改造物質(即含量為零)的食物配料；

“基因改造生物”(genetically modified organism (GMO)) 指任何利用現代生物科技改造了遺傳物質的生物；

“配料”(ingredient)指用於製造或配製食物並繼續存在於製成品中的任何物質(即使形態已有所更改)，包括任何添加劑或合成配料的任何成分；

“標籤”、“加上標籤”(labelling)就食物而言，包括與食物有關並出現於食物包裝上或出現於附連食物的文件、告示、標籤、圓環或圈扣上的文字、詳細資料、商標、牌子名稱、圖畫或符號。

“現代生物科技”(modern biotechnology)是指應用下列非傳統育種和選種中所使用的技術，以克服自然生理繁殖或重新組合的障礙—

- (i) 試管核酸技術，包括(但不限於)重新組合脫氧核糖核酸(DNA)和把核酸直接注入細胞或細胞器，或
- (ii) 超出生物分類學科的細胞融合；

“預先包裝食物”(prepackaged food)指任何經全部或部分包裝食物以致—

- (a) 如不打開或不改變包裝，則不能將包裝內的食物變更；及
- (b) 該食物可隨時作為單份食品，交給最後消費者或飲食供應機構；

正面標籤(即表明含有基因改造成分的標籤)

11. 任何食物如其個別配料含有百分之五或以上的基因改造物質，須在配料表中以括號在該種食物或食物配料的名稱後註明「基因改造」。「基因改造」的字眼亦可在配料表的註腳中出現，並置於當眼位置，而有關配料的名稱旁則加上「*」號。不過，註腳的字體大小至少須與配料表的字體大小相同。例如：

未經加工食物或只含單一種配料的食物：³

配料表：大豆(基因改造)

List of Ingredients: soya beans (genetically modified)

加工食物：

配料表：麵粉、大豆粉(基因改造)、水、糖、牛油、核桃

List of Ingredients: flour, soy flour (genetically modified), water, sugar, butter, and walnut

或

配料表：麵粉、大豆粉*、水、糖、牛油、核桃

*基因改造

List of Ingredients: flour, soy flour*, water, sugar, butter, and walnut

*genetically modified

評注：如預先包裝食物所加上的標籤中英文兼用，則食物名稱及配料表均須以中英文列出。

12. 任何基因改造食物在以下的情況下，若與原來品種有顯著分別：

- (a) 成分組合或營養價值方面與原來品種有顯著分別；
- (b) 妨礙人體吸收營養的因子或毒性物質方面與原來品種有顯著分別；
- (c) 含有原來品種所沒有的致敏原；
- (d) 食物的擬定用途與原來品種有顯著分別；或
- (e) 在源自植物的食物內加入動物基因。

則建議在該種食物或食物配料的名稱旁，提供附加資料以向消費者說明與原來品種的分別。例如某產品的其中一種成分為基因改造的高油酸大豆，該成分應標籤為“高油酸大豆（基因改造）”，而有關的營養聲明亦應表明於標籤中。

13. 任何源自植物但含有動物基因的基因改造食物及其製品，建議在食物配料名稱後，加上資料說明該種動物基因⁴的來源。例如某基因改造食物“xx”含有來自動物“A”的基因，可加上如下標籤：

³ 根據《食物及藥物(成分組合及標籤)規例》，含單一種配料的食物可獲豁免加上配料表。業界若為含單一種配料的食物以配料表形式標籤其基因改造成分，該配料表在各方面均須符合《食物及藥物(成分組合及標籤)規例》的規定。

⁴ 現時國際市場上並無含有動物基因的基因改造農作物。

配料表：水、糖、xx(基因改造，含有來自 A 的基因)

List of Ingredients: water, sugar, xx
(genetically modified, contains gene(s) from
A)

反面標籤(即表明不含基因改造成分的標籤)

14. “不含基因改造成分”和類似的標籤(例如：不含基因改造生物、無基因改造成分等)，會令消費者以為如此標籤的食品完全沒有基因改造成分。由於非基因改造農產品可能無意中與基因改造農產品混雜，要真正達到“不含基因改造成分”，是極難做到的。因此，並不建議使用這些可能會誤導消費者的標籤。

15. 除了“不含基因改造成分”和類似陳述的標籤外，業界若想用標籤來表明任何食物配料來自非基因改造來源(含有少於百分之五的基因改造成分)，則須具備有關證明文件以支持有關的聲明。所有食物標籤亦必須符合《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第 132 章) 第 61 條的規定。

16. 此外，除非該食物的所有有關配料均來自非基因改造來源及符合第 15 段內的要求，否則不建議在食物名稱後，加上任何反面標籤。

生效日期

17. 本指引將於稍後另定出版日期，並隨即生效。

食物環境衛生署

食物安全中心

二零零六年 月 日

第 132 章
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

第 61 條 — 食物或藥物的虛假標籤及宣傳品

(1) 任何人如與其出售的食物或藥物一併給予下列標籤，或在其為出售而展出的食物或藥物上一併展示下列標籤 —

(a) 對食物或藥物作出虛假說明的標籤；或

(b) 預計會在食物或藥物的性質、物質或品質方面誤導他人的標籤，則不論該標籤是否附於或印於包裹物或容器上，該人即屬犯罪，除非該人能證明其本人不知且即使已盡合理的努力仍不能確定該標籤具上述的性質。

(2) 除第(3)款條文另有規定外，任何人如發布或參與發布並非第(1)款條文適用的標籤的宣傳品，而該宣傳品 —

(a) 對食物或藥物作出虛假的說明；或

(b) 相當可能在食物或藥物的性質、物質或品質方面誤導他人，該人即屬犯罪，而在對該等食物或藥物的製造商、生產商或進口商提起的法律程序中，被告人須負責證明其本人並無發布並且沒有參與發布有關宣傳品。

(3) 在就第(2)款所訂罪行而提起的法律程序中，被告人如證明下列其中一項，即為免責辯護 —

(a) 其本人不知且即使已盡合理的努力仍不能確定該宣傳品具該款所述的性質；或

(b) 其本人的業務是發布或安排發布宣傳品，而該宣傳品是其本人在通常業務運作中接受的。

(4) 就本條而言，預計會在食物的營養或飲食價值方面誤導他人的標籤或宣傳品，均屬預計會在食物的品質方面誤導他人。

(5) 在根據本條提起的法律程序中，即使任何指稱為犯罪所關乎的標籤或宣傳品載有有關食物或藥物成分組合的準確陳述，亦不阻止法庭作出犯了該罪行的裁定。

(6) 在本條中，除與藥物有關外，凡提述出售之處，均須解釋為出售供人食用。